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二冊 第三二至四八期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出版
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三十二期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監察

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顯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報告書

本院訓令

河南方城縣前縣長孫淨廷前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大電台籌備時所有機件及建築材料由京滬路局運京運費洋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五分照轉照辦法辦理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本院訓令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兩廣鹽運使署駐湘粵鹽監銷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公文

國民政府令

本院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擬任協審部鄒昌麒等十五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除轉陳任命指令外檢同簡表及證件函請查照轉飭填送並給領等由合行令飭遵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目錄

本院訓令	奉 國府指令據呈薦鄒昌麒等四員為審計部協審檢察等職鄒昌麒應予實授邵	一二
本院訓令	傳薪等三員應予試署指令飭知並發還證件轉發給領等因合行令飭遵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奉 國府指令據呈薦張漢卿等十一員為審計部駐外協審稽察等職並免去張漢卿等原職除樓濟天	一三
本院訓令	俞大璋二員另案辦理外已有明令分別免指令飭知並發還證件轉發給領等因合行令飭遵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准行政院咨軍事委員會函送軍政部軍衡司歸併銓敘廳	一五
本院訓令	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咨轉查照飭知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秘書處公函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所得捐條例及	一五
	細則請分別轉飭各監察使署依例扣繳函請查照辦理由	一五

監察

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等語。據此，除經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外，相應鈔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二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審計部呈字第十一號呈一件 審計部密呈祕字第〇〇二四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審計部代部長陳之碩，先後查報該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及束身不謹，欺罔支離等情到院，經委員詳細核閱。認為該審計於請假後，親赴北平與各當局安事接洽，實有借事招搖之嫌。又查該審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先後請假至百零三日之久，雖均經核准有案，其職務上之積壓事件，當必不少，即令銷假後所欠趕辦，尚恐難彌缺陷。乃該審計銷假後，竟仍不肯勤慎供職，輒作出位要求，妄覬陞遷，尤與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諸多違反，為此提起彈劾，請將審計部審計王培驥，依法交付懲戒，並依

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審計先行停職，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義蕃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並詳細訪詢經過情形，僉以該審計王培驥身居審計要職，地位尤屬清嚴，宜如何廉慎奉公，忠勤厥職，乃不自激勵，竟藉故請假數月，擅與北平各當局接洽某項職務，並於回京謁見時，更公然一再要求予以某項要職，詞意鄙濫，有如論價，迹其所爲，匪徒曠廢職守，藉事招搖，甚且對於主管長官公然干求職位，其逾越官守，蔑棄紀綱，殊非尋常違法失職之事所可比擬。本院爲政府最高監察機關，所屬員司，允宜益加謹飭，以昭風憲，乃該審計王培驥竟有此類荒謬言動，其自墜操行不足惜，而損害本院風紀，紊亂部屬紀律，情節實屬重大，法不嚴於親近，其何以維繫官常。既經王委員平政提案彈劾，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是否有當。謹呈。

●本院訓令 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義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委員等開會審查，並詳細訪詢經過情形，僉以該審計王培驥身居審計要職，地位尤屬清嚴，宜如何廉慎奉公，忠勤厥職，乃不自激勵，竟藉故請假數月，擅與北平各當局接洽某項職務，並於回京謁見時，更公然一再要求予以某項要職，詞意鄙濫，有如論價，迹其所爲，匪徒曠廢職守，藉事招搖，甚且對於主管長官公然干求職位，其逾越官守，蔑棄紀綱，殊非尋常違法失職之事所可比擬。本院爲政府最高監察機關，所屬員司，允宜益加謹飭，以昭風憲，乃該審計王培驥竟有此類荒謬言動，其自墜操行不足惜，而損害本院風紀，紊亂部屬規律，情節實屬重大，法不嚴於親近，其

何以維繫官常，既經王委員平政提案彈劾，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等語。據此，除將該審計王培驥依法移付懲戒外，合即令仰該部將該王培驥先行停職，以示嚴懲，毋稍徇隱。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方城縣前縣長孫淨庭前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孫淨庭 前河南方城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李潔生 前河南方城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二歲河南濟源人住山東陵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草菅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淨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李潔生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孫淨庭，前在河南方城縣縣長任內，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受理該縣楊樓鎮民婦何楊氏等狀訴，該鎮局紳馬春貴等栽誣勾匪，擅殺三命，私霸財產一案，經該局紳等以巨匪何萬成，於民國十七年秋間勾串汝魯杆匪破鎮，為禍甚鉅，被宮莊民團拿獲送鎮押局，畏罪自縊身死，當即報奉張前民團長，及張前縣長派員查實，並奉張前縣長面諭，沒收該故匪遺產，立案興學等情，提出辯訴。被付懲戒人孫淨庭時甫到任，親辦此案，對於何萬成身死，究係自縊，抑係勒死，及萬成之子女，被人謀害，是否屬實，均未驗明，僅憑數次庭訊各口供，及所派密查員之呈復，遽於同年五月五日堂諭「何楊氏所控不實，宣告馬春貴等無罪」，隨交當時承審員，即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代擬判詞，於同月十日以方城縣政府縣長孫淨庭，承審員李潔生名義，印發判決書，何楊氏等不服判決，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初於

同十六月十六日調卷核辦，繼於九月二十二日發回原卷，令飭該縣政府依法檢驗後。復於二十年一月十九日，令催該縣政府迅速辦理，截至同年二月七日該縣後任縣長王式典，呈復「俟匪氛稍靖，再行「檢驗」。以前被付懲戒人孫淨廷，不惟未曾親往檢驗，亦未命承審員代為詣驗。旋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亦於同年四月因病請假離職，六月辭職奉准，該案延至二十二年七月尚未實行檢驗，何楊氏等乃以草菅人命，置案不理等情，具訴該縣政府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南高等法院，飭據書記官李劍查復。監察委員朱雷章，以該縣長承審員處理人民訴訟，如此草率了事，已不能免疏忽之責。迨後何楊氏不服上訴，信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迭次嚴令該縣依法檢驗，何楊氏妯娌亦於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終，屢向縣府呈催，該縣長承審員竟飾詞搪塞，遷延贖蔽，始終未予依法詣驗，以致事隔數載，案懸莫結，又顯違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結果認為應將前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前經本會函託河南省政府轉令依法申辯，准其開「該前縣長籍貫住所，均無可考，所送各件，無從轉發」等語，復經公示送達，迄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何楊氏等告訴馬春貴等擅殺三命一案，原告既狀稱何萬成係被馬春貴等拘押勒死，詭稱自縊。萬成之九個月小兒，四歲幼女，被人摔死，被付懲戒人孫淨廷處理此案，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實施勘驗，檢驗屍體，以判明何萬成之死因，及其子女是否被人謀害，乃竟規避不為，僅憑庭訊各口供，及密查員白明臣之呈覆，率判被告馬春貴等無罪。是不獨於搜查證據之職責，實有未盡，抑且顯然違法。迨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令飭該縣依法檢驗，填具驗斷書附卷送院核辦。該被付懲戒人復未遵照，自行或派員詣驗。雖卷查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何楊氏向該縣催請依法檢驗之狀詞中，有「但連次更新縣長，氏恐不暇及此，故未呈請，今我恩憲奉南政府面諭來蒞斯土」等語，且其狀後批稿為「狀悉，候檢驗，此批」等字，稿上所蓋之名章，核與該案前數次批稿下所蓋者不同，足徵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其時業已去職，然自九月至十一月，歷時已有月餘，對於上訴法院令辦之件，竟延未進行而去，實以違背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自亦無可解免。至被付懲戒人李潔生，雖據辯稱，「十九年一月始就職，二十年四月已因病請假離職，至同年六月辭職奉准」等語。經本會函准河南高等法院查覆，並據該被付懲戒人附呈，同高院指令訓令各一件，查核均屬實在。又據辯稱「何萬成案發生於十七年九月，自孫縣長淨廷到任後，該案在法律上，實際上，均由縣長親自審理，承審員僅於審理終結後，代擬判詞」等語。經本會調閱

方城縣政府卷宗，亦係實情。惟該案判決書，被付懲戒人李潔生，固曾與縣長孫淨廷一同署名蓋章，是該案之未經檢驗，遽予判決，雖係被付懲戒人孫淨廷獨自主持，然該被付懲戒人既未拒絕署名蓋章，且判詞係其代擬，即令所稱係於積威情形屬實，然苟且遷就，失職之咎，要所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淨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第一二各款情事，李潔生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孫淨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潔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二期三十四頁——日期——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訓令第四四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敬字第三零二號函開，
「案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大電台籌備時，所有關於機件及建築材料，由上海等處運京概商由京滬路局按半價記賬辦法，分次代運，嗣准該局函送清單，計共需運費洋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五分，現該局復派員前來索償，當查大電台籌備費，早經報銷結束，自屬無從撥付。爰經中央第四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照轉賬辦法辦理在案。除函銑道部依中委乘車記賬辦法前例，辦理轉賬手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八零號呈稱，「案准財

政部會字第一零八二五號函開，「案查湘南各縣食鹽，或爲粵鹽引地，或爲淮粵併銷，近年粵北鄰湘各縣之土銷鹽斤，每易衝銷湘境，影響粵鹽銷路及湘省稅收至鉅。前經湘岸權運局及稽核處與兩廣鹽運使署及廣東稽核分所商定合作辦法，由兩廣鹽運使署派專員二人，在湘省衡陽、邵陽兩縣分設粵鹽監銷處，考察湘南各縣粵鹽行銷狀況。同時湘省爲整頓粵省代收統稅起見，亦派員二人駐粵統稅驗放處，稽查粵鹽銷湘數量，隨時各報主管機關核辦，以遏衝銷，而保稅源。此項監銷處，自應准予設立。茲據兩廣鹽運使署編送駐湘粵鹽監銷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前來，計列駐衡駐邵兩處九個月經費七千八百八十四元，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編送駐湘粵鹽監銷處歲出經常概算，計列駐衡駐邵兩處，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九個月經費七千八百八十四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九號呈稱，「案查前

准行政院第七九零號公函略開，以據內政部呈爲內政年鑑行將脫稿，所有印刷費用約需洋六千二百元，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呈請核准并轉請備案等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到處。當查該部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列有印刷費一萬八千元，是項內政年鑑印費，似應在所列印刷費一萬八千元內撥付，此次另案聲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是否有其他特殊情形，抑或確係原預算不敷分配，未准敘明，無從查考，函請行政院飭查去後。茲准復函前來，據原呈聲稱，確係增加各種刊物，原預算支用無餘，不得不請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審計

一〇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任命周佩箴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鄒昌麒爲審計部協審，邵傳薪試署審計部協審，陳盛蘭，季樹農試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協審張漢卿，審計部稽察王衡鑑，唐傳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漢卿爲審計部駐外協審，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楸、焦雨亭試署審計部駐外協審，王衡鑑、唐傳銘爲審計部駐外稽察，郭身潤，蔣明祺試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殷公武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令審計部

●本院訓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八七一號函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公文

一一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藏辰迴發四一七號函開，『准先後函送擬任審計部協審郝昌麒、邵傳薪、稽察陳盛蘭、季樹農等四員，又駐外協審張漢卿、樓濟天、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楙、俞大璋、焦雨亭、駐外稽察王衡鑑、唐傳銘、郭身潤、蔣明祺等十一員，駐外協審殷公武一員，簡任祕書周佩箴一員，資格審查各表件過部。均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郝昌麒、張漢卿、王衡鑑、唐傳銘、殷公武、周佩箴六員，依法應為實授。邵傳薪、陳盛蘭、季樹農、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楙、焦雨亭、郭身潤、蔣明祺九員，依法應為試署。周佩箴原表擬敘簡任六級，張漢卿原表擬敘薦任四級，月俸二百九十元，郝昌麒原表擬敘薦任五級，王衡鑑、唐傳銘原表擬敘薦任八級，邵傳薪、陳盛蘭、季樹農、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楙、焦雨亭、郭身潤、蔣明祺原表擬敘薦任九級，於法相符，均應予照敘。所擬張漢卿月俸應為暫支，殷公武俸級，應另行函達。除樓濟天、俞大璋二員，應俟補正手續再行辦理外，相應列冊檢還周佩箴等十五員原送證件，函請查收發還，請轉陳察核任用，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照填送部登記』等由，經已轉陳，奉國民政府明令任命指令飭知各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檢同簡表及周佩箴原實證件，函達查照轉飭填送，並將證件轉發給領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簡表及證件，令飭填送，並將證件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檢表一份 周佩箴證件十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一四一三號指令內開，